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山县屠宰场转型升级 建设项目（本期：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的批复

阳山县肉联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07603948Y，法定代表人：廖永新）报批的《阳山县屠宰场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本期：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阳山县屠宰场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本期：一期）位于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田庄坝村。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屠宰50万头生猪、3.6万头肉牛，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规模为年屠宰20万头生猪、1.44万头肉牛，第二阶段规模为年屠宰30万头生猪、2.16万头肉牛。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各池体均密闭，生猪屠宰车间、牛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七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自建专用污水管道，排放至七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33.83 万吨/年。其中，第一阶段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14.05 万吨/年，第二阶段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19.78 万吨/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厂区周围绿化等综合治理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84.5792吨/年以内、8.4579吨/年以内(其中,第一阶段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35.1298吨/年以内、3.5130吨/年以内,第二阶段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49.4494吨/年以内、4.9449吨/年以内),总指标均在七拱镇污水处理厂内解决。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废水排放方式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印发

---